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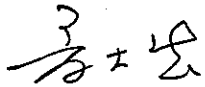
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监督及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总裁，郭有虎先生、于成吉先生、张建钢先生和夏海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徐骏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贾勇先生为公司总飞行师，刘凯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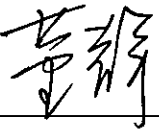
---

夏大慰

日期: 2017年 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董静

日期: 2017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啸波

日期: 2017年 7月 20日